



北京2008年奧運會
生活家具獨家供應商



北京奧運會國家元首尊座

2008
中期報告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名為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主席)
馬明輝先生 (行政總裁)
林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鄭鑄輝先生
丘忠航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丘忠航先生 (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鄭鑄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鑄輝先生 (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丘忠航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陳永傑先生CP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股份編號

1198

業績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07,528	237,809
銷售成本		(268,858)	(168,177)
毛利		138,670	69,6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442	21,3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903)	(41,884)
行政開支		(32,994)	(27,658)
其他開支		—	(988)
融資成本	6	(2,109)	(3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11	(57)
除稅前溢利	5	23,917	20,059
稅項	7	(1,070)	(189)
期內溢利		22,847	19,8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1,587	18,676
少數股東權益		1,260	1,194
		22,847	19,870
股息	8		
末期股息		7,779	5,848
擬派中期股息		3,734	3,509
		11,513	9,35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9		
基本		6.9 港仙	6.4 港仙
攤薄		6.6 港仙	6.0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140	355,6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168	14,630
商譽		111,688	111,688
其他無形資產		5,334	5,7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910	31,067
非流動總資產		547,240	518,784
流動資產			
存貨		131,309	159,984
貿易應收款項	10	87,895	23,37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818	77,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44	51,44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7,583
流動總資產		342,366	329,4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07,543	109,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002	90,469
計息銀行貸款		58,677	30,902
應付稅項		62,324	61,254
流動總負債		318,546	292,222
流動資產淨值		23,820	37,2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1,060	556,03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1,035	11,404
遞延稅項負債	6,363	6,363
非流動總負債	17,398	17,767
資產淨值	553,662	538,27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1,117	31,117
儲備	513,109	494,933
擬派末期股息	—	7,779
擬派中期股息	3,734	—
	547,960	533,829
少數股東權益	5,702	4,442
總股本	553,662	538,2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作出說明）相符。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已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批發家居傢具；及
- (b) 零售家居傢具。

3. 分類資料(續)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歸類。

(i)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特許經營店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客戶銷售	348,580	58,948	—	407,528
分類間銷售	26,163	—	(26,163)	—
	374,743	58,948	(26,163)	407,528
分類業績	25,853	3,261	—	29,114
未分配收益				521
未分配開支				(5,420)
融資成本				(2,1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11
除稅前溢利				23,917
稅項				(1,070)
期內溢利				22,847

3. 分類資料(續)

(i)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特許經營店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客戶銷售	195,996	41,813	—	237,809
分類間銷售	18,756	—	(18,756)	—
	214,752	41,813	(18,756)	237,809
分類業績	26,576	608	—	27,184
未分配收益				230
未分配開支				(6,011)
融資成本				(3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980)
除稅前溢利				20,059
稅項				(189)
期內溢利				19,870

(ii)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地區分類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中國之銷售	384,756	222,830
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	3,567	1,442
歐洲之銷售	4,159	7,261
中東之銷售	15,046	6,276
	407,528	237,809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07,528	237,8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7	138
配件收入	17,774	20,987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收益	—	230
其他	521	—
	18,442	21,355
	425,970	259,164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貨品成本	268,858	168,177
折舊	15,268	13,020
商標特許權攤銷	338	419
利息收入	(147)	(138)
配件收入	(17,774)	(20,987)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收益	—	(230)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2,109	341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按17.5%稅率（二零零七年：17.5%）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利得稅	—	—
即期－澳門利得稅	—	—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0	18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070	18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大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5%。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實行及管理規定詳情尚未公佈。此等詳盡規定包括有關計算應課稅收入之規例，以及特別稅務優惠待遇及其過渡性條文。於頒佈更詳盡規定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於未來期間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七年：1.2港仙)，股息總額約為3,734,000港元。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日常業務之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日常業務之溢利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同，乃假設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21,587	18,676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1,174,000	291,489,556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6,400,000	20,075,000
	327,574,000	311,564,556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除賬期一般為期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因此沒有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9,918	10,246
31日至90日	75,618	10,922
91日至180日	2,041	2,011
180日以上	318	192
	87,895	23,371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7,120	58,490
31日至90日	48,310	49,486
91日至180日	1,729	1,324
181日至360日	178	39
360日以上	206	258
	107,543	109,5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獨家供應生活傢具產生額外的收入，營業額增加71.4%至407,500,000港元。憑藉本集團知名的「皇朝傢俬」品牌，加上生產效率有所改善和經濟規模效益，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9.3%上升至34.0%。回顧期內，本集團因贊助奧運會而產生了一次性的贊助費用，加上為宣傳集團成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生活傢具獨家供應商」及推廣「奧運之家」產品系列進行廣泛的市場推廣活動，導致銷售成本上升138.5%至99,9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仍較去年同期的18,700,000港元增加15.6%至21,600,000港元。

回顧期內，傢具市場繼續進行整合，眾多小型傢具企業被市場淘汰，而消費者亦日益關注傢具的品牌及產品質素。本集團憑藉強勁的品牌形象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加上優秀的原創設計和卓越的產品質素，不僅能在不斷整合的市場中領先同儕，而且達到業務增長。於二零零八年初，本集團上調部份主要產品的價格，而銷售表現卻未受影響，可見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及旗下產品與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之間的連繫，顯著提升了「皇朝傢俬」在中國以至全球的品牌地位。本集團除了為奧運村、媒體村及新聞中心供應所有生活傢具外，也為有「鳥巢」之稱的奧運主場館設計及製造供逾90位各國政要就座的座位，以及為「龍王廟」提供生活傢具，總共為此項全球體壇盛事設計及製造逾200,000件傢具，證明了本集團的管理層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而其生產技術及產能亦足以應付大量品質要求嚴格的訂單。回顧期內，超過95%的奧運訂單經已完成安裝，最後一批產品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運抵北京並在會場內完成安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回顧(續)

本集團所舉辦的宣傳和市場推廣活動，加上建立品牌形象的策略，顯著提升了其品牌地位，長遠而言亦有利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初，本集團更獲選為「中國家居業十大影響力品牌」及「中國品牌500強」。

去年，本集團在市場推出名為「奧運之家」的產品系列，讓消費者能以實惠的價錢體驗到奧運選手及其他奧運參加者所享用的優質傢具。該系列所有傢具均按照奧運標準設計及製造，嚴格遵守健康及環保方面的標準。鑒於今年乃「奧運年」，加上中國是今屆奧運會的主辦國，「奧運之家」系列因此而深受中國消費者歡迎。另一方面，眾多國民為增添特別意義和紀念價值均選擇於「奧運年」結婚，此現象亦有利「奧運之家」系列的銷售表現。

除「奧運之家」系列外，本集團亦同時提供七個產品系列，包括「淺胡桃」、「黑胡桃」及「莎比利」等，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憑藉一支由超過50人組成的強大設計隊伍，本集團致力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系列以提升收入及邊際利潤，同時滿足消費者瞬息萬變的要求。

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共經營逾1,500間專賣店，其中約1,400間為特許經營店、約100間為自營店。由於自營店的表現日益改善，來自此業務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42,000,000港元增加40.5%至59,000,000港元，溢利更由608,000港元飆升4.4倍至3,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圓滿結束，當中一切包括軟件和硬件均贏得全世界高度評價。本集團作為奧運會的獨家供應商，對於奧運會用家滿意集團供應的所有傢具感到非常驕傲。北京奧運會的成功亦提升了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 — 「皇朝傢俬」品牌的價值，而崇高的品牌地位將有利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

市場競爭及全球經濟不明朗將加速傢具行業整合的過程，最終只有實力雄厚的企業能碩果僅存。隨著中國消費者對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加上品味日漸提升，本集團在鮮明的品牌形象和良好的往績記錄支持下，有信心能渡過這段整合時期，並成為業內僅存的龐大企業之一。

另一方面，由於國內地產市道欠佳，本集團將利用更知名的品牌謹慎地擴充銷售網絡，將林林總總的優質產品帶給不同類型的顧客。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重組管理系統，透過把管理特許經營店的權力下放，確保零售網絡達到理想及健康的發展。

本集團將以「現代生活」為主題繼續豐富產品組合，同時定期檢討品牌定位。在生產設施方面，本集團的兩家廠房已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整合，有助提升生產效率。本集團將調高員工及各營運單位的工作目標，藉此鼓勵員工爭取更佳表現及提升工作效率和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4,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一筆為數69,7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貸款外及一筆為數4,1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借貸及或然負債。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6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99%之現金為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07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2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共僱用約3,300人(二零零七年：2,9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數約19,200,000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七年：1.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報告之會計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佔權益 總額百分比 ²
謝錦鵬	好倉	77,602,000 ³	—	24.94%
馬明輝	好倉	9,512,000 ⁴	2,900,000	3.06%
Donald H. Straszheim	好倉	1,600,000	1,600,000	0.51%
丘忠航	好倉	1,180,000 ⁵	200,000	0.38%
鄭鑄輝	好倉	600,000	600,000	0.19%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此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3. 該等77,602,000股股份當中，6,152,000股股份由謝錦鵬先生個人持有，而71,450,000股股份由謝錦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持有，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所持有的71,45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該等9,512,000股股份當中，4,814,000股股份由馬明輝先生個人持有，2,900,000股股份與馬明輝先生個人獲授的購股權相關，而1,798,000股股份由馬明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馬明輝先生被視為擁有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1,798,000股股份的權益。
5. 該等1,180,000股股份當中，向丘忠航先生個人授予200,000份購股權，而980,000股股份由丘忠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CNI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因此丘忠航先生被視為擁有CNI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98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除附註3至附註5另有註明者外，本文所披露權益現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所佔權益 總額百分比 ¹
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實益擁有	71,450,000 ²	22.96%
Assetbes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32,272,000 ³	10.37%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7,720,692	5.69%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直接實益擁有	16,420,729	5.28%

附註：

1. 此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2. 該等71,45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主席謝錦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持有。此外，本公司主席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所持有71,450,000股股份的權益)個人持有6,152,000股股份。
3. 該32,272,000股股份由Assetbest Limited持有，Assetbest Limited由黃偉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因此被視為擁有Assetbest Limited所持有32,272,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馬明輝先生及林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鄭鑄輝先生及丘忠航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